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6-133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133

2.项目名称：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85.6297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场地、餐饮及会展服务	135.674709	1 项	为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项目提供场地、餐饮及会展服务
02	文艺演出	149.955	1 项	为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项目提供文艺演出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3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010-55574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雷天宠、孙银萍，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孙银萍
电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场地、餐饮及会展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文艺演出</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场地、餐饮及会展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文艺演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场地、餐饮及会展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文艺演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20001元 02包：20002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133-包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7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3</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u>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353 1481 651"> <thead> <tr> <th data-bbox="549 353 1031 479">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1031 353 1267 479">费率</th> <th data-bbox="1267 353 1481 479">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267 353 1481 479">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479 1031 524">100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31 479 1267 524">1.5%</td> <td data-bbox="1267 479 1481 524">1.5%</td> <td data-bbox="1267 479 1481 524">1.5%</td> </tr> <tr> <td data-bbox="549 524 1031 568">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 data-bbox="1031 524 1267 568">1.1%</td> <td data-bbox="1267 524 1481 568">0.8%</td> <td data-bbox="1267 524 1481 568">0.8%</td> </tr> <tr> <td data-bbox="549 568 1031 613">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 data-bbox="1031 568 1267 613">0.8%</td> <td data-bbox="1267 568 1481 613">0.45%</td> <td data-bbox="1267 568 1481 613">0.45%</td> </tr> <tr> <td data-bbox="549 613 1031 651">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 data-bbox="1031 613 1267 651">0.5%</td> <td data-bbox="1267 613 1481 651">0.25%</td> <td data-bbox="1267 613 1481 651">0.25%</td> </tr> </tbody> </table>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8%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4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2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8%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4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2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4 本国产品标准

4.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4.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4.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 4.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政策调整及异常审查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nderline{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3.4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异常低价审查

3.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3.5.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3.5.4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情形，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01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5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15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的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2	技术(75分)	项目分析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要求、项目重难点等。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8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基本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较详尽准确,内容表述较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基本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较完整的工作思路6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4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2分; 5.未提供该方案:0分。
		场地服务方案(14分)	包括1.会场选择;2.派驻人员;3.方案制定;4.会务准备,每包含一项得1分,共4分。 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细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6分;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只有整体框架内容,缺乏细节描述,得4分; 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难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餐饮服务方案(10分)	包括不限于自助餐餐食种类配备、服务人员等: 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细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6分;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只有整体框架内容,缺乏细节描述,得4分; 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难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会展服务方案(17分)	包括1.主宴会区的舞台、致辞台、背板、场地布置、会场布置等平面图、3D图设计、其他设计;2.贵宾室设计;3.相关制作物设计;4.体验区搭建、展示板设计制作;5.音响等设备配备、音频及视频资料制作;6.人员配备与培训;7.现场摄影摄像,每包含一项得1分,共7分。

			<p>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细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6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只有整体框架内容，缺乏细节描述，得 4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难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时间安排计划(6分)	<p>考察供应商提供的时间安排：</p> <p>时间安排合理，整体上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得 6 分；</p> <p>时间安排整体上能够基本贴合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4 分；</p> <p>时间安排没有条理，混乱，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方案(6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保密制度的制定思路：</p> <p>思路全面，包含不限于对所获悉的采购人工作的保密等与本项目相关信息的保密，执行效果明显，得 6 分；</p> <p>思路覆盖面相对广泛，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p> <p>思路较单一，但有一定的保密作用，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5分)	<p>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后续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5分；</p> <p>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有通用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3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后续相关服务承诺不完善，得1分；</p> <p>未描述，得0分。</p>
		应急预案(9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方案全面完善，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各环节均安全保障严谨，得 9 分；</p> <p>应急预案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大部分环节安全保障严谨，得 7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得应急预案方案，得 4 分；</p> <p>应急预案方案为范本内容，未结合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p>
3	价格(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2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的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2	技术(80分)	项目分析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要求、项目重难点等。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6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基本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较详尽准确,内容表述较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基本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较完整的工作思路4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3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1分; 5.未提供该方案:0分。
		创意策划方案(8分)	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新颖突出,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 方案基本包含策划节目的全部方面,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方案不够科学、清晰、完整、合理,缺乏针对性,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2分; 方案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能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
		节目编排方案(8分)	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新颖突出,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 方案基本包含策划节目的全部方面,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方案不够科学、清晰、完整、合理,缺乏针对性,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2分; 方案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能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
		视频拍摄及制作方案(8分)	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新颖突出,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 方案基本包含策划节目的全部方面,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方案不够科学、清晰、完整、合理,缺乏针对性,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2分; 方案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能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

		文字的创 作方案 (8分)	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新颖突出,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8分; 方案基本包含策划节目的全部方面, 符合项目需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4分; 方案不够科学、清晰、完整、合理, 缺乏针对性,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方案有欠缺, 无针对性, 不能保障方案实施, 得0分。
		音乐制作 方案(8分)	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新颖突出,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8分; 方案基本包含策划节目的全部方面, 符合项目需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4分; 方案不够科学、清晰、完整、合理, 缺乏针对性,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方案有欠缺, 无针对性, 不能保障方案实施, 得0分。
		舞台舞美 搭建方案 (8分)	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新颖突出,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8分; 方案基本包含策划节目的全部方面, 符合项目需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4分; 方案不够科学、清晰、完整、合理, 缺乏针对性,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方案有欠缺, 无针对性, 不能保障方案实施, 得0分。
		道具, 服装 及化妆方 案(8分)	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新颖突出,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8分; 方案基本包含策划节目的全部方面, 符合项目需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4分; 方案不够科学、清晰、完整、合理, 缺乏针对性,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方案有欠缺, 无针对性, 不能保障方案实施, 得0分。
		后勤保障 方案(8分)	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新颖突出,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8分; 方案基本包含策划节目的全部方面, 符合项目需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4分; 方案不够科学、清晰、完整、合理, 缺乏针对性,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方案有欠缺, 无针对性, 不能保障方案实施, 得0分。
		人员配备 方案(6分)	人员组成合理, 分工明确, 责任清晰, 经验丰富, 专业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6分; 人员组成能够完成采购项目, 分工有欠缺, 责任清晰度有欠缺, 经验充足, 有一定专业性, 得4分; 人员组成配备不足, 分工和责任分配不明确, 不合理, 专业性不强, 得2分; 未描述, 得0分。
		时间安排 计划(4分)	考察供应商提供的时间安排: 时间安排合理, 整体上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得4分; 时间安排整体上能够基本贴合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 得2分; 时间安排没有条理, 混乱,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项目场地、餐饮及会展服务

二、主要内容

1.场地:

会场预计容纳 600-800 人（与会嘉宾及工作人员），其中主宴会区面积不低于 1500 平米；参观体验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米；文艺演出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米。

场地间要有良好联通，步行转场时间 3 分钟以内。

VIP 贵宾室不少于 3 个，单个贵宾室可容纳 30 人以上，单个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

场地服务应包含水、电、安防、保洁等基础服务。

场地服务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派驻人员

调派专员入驻采购人指定工作场所，与采购人进行集中、同步办公，并协助开展组织、协调与会务工作。

（2）方案制定

协助采购人制定活动方案、搭建方案、执行方案、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图表。

（3）会务准备

①协助采购人发放请柬及车证；

②协助采购人现场引导参会嘉宾入场就座，现场引导（中英双语）与参会嘉宾配比为 1:10；

③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会务工作。

2.餐饮服务:

嘉宾预计约 400 人，采取立式晚宴自助餐的形式，餐饮服务需提供冷盘、热菜、汤品、酒水等，并配备足够服务人员，活动时长约 3 小时，餐食供应要贯穿全程并做到及时充足。其中，配套服务人员应当经过有关外事礼仪培训，有过服务国家级重要宴请活动工作经验，并具备基本英语口语交流和突发情况处置的能力。

3.会展服务:

（1）完成主宴会区的舞台、致辞台、背板、场地布置、会场布置等平面图、3D 图

设计、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等。

（2）贵宾室：摆位图、效果图。

（3）制作物：请柬、座席名签、椅背贴、餐卡、场内外引导牌等制作物设计。

（4）完成参观体验区搭建、展示板设计制作等。

（5）完成所需 LED、音响、灯光器材、家具（沙发及配套桌椅等）、同传和摄影摄像、网络直播、连线设备的租赁与现场测试。制作现场用音频及视频资料。

（6）人员配备与培训

①完成所需音响操作人员、灯光师、摄影师、摄像师、同传人员、引导员等专业人员的配备与对接。

②组织引导人员的培训及会前彩排。

③完成摄影摄像、翻译、礼仪等专业人员的配置。

（7）现场摄影摄像

对活动现场进行摄影摄像工作，用不少于 3 台摄像机同时拍摄，再通过切换台现场切换选择，录制到录像机上；现场不少于 3 台照相机进行同时拍照。拍摄的视频及图片资料于论坛及合影结束当日内交采购人。

（8）其他

采购人临时交派的其他工作。

三、要求

1.活动场地要求具有承办过多次国际级重要多边会议经验。

2.会展有关设计符合国家级、国际性、综合型的定位，策划和设计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2.按照采购人需求以及实际场地情况编写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内容（如项目执行倒排时间表、各类手册或说明、工程监管、设备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等）。

3.投标文件中应包括采购人所要求的此次活动项目分析、场地服务方案、餐饮服务方案、会展服务方案、时间安排计划、保密方案、服务承诺、应急预案。

4.投标人自中标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3D 图、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及活动方案，包括搭建方案、执行方案、管理方案等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确认方案为止。

5.投标人自中标之日起，需派驻独立工作团队至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集中办公。

6.活动背板搭建及其他物料制作使用材料需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 7.中标人在现场搭建时应遵守采购人及主场搭建商相关安全及管理规定。
- 8.所有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9.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四、商务需求

（一）合同周期及总包价款

- 1.合同时间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 2.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总包金额，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二）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遴选、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应标文件中载明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报价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投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五、其它要求

- 1.投标人应确保执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如因过失等原因导致的一切问题，需由成交人承担。
- 2.投标人须按项目需求文件要求提交相关响应文件。

0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项目文艺演出

二、主要内容

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供应商安排进行一场专业演出，晚会时长约 50 分钟。

(一)创意策划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实施性、可操作性强的创意策划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审核过的创意策划方案对节目进行编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提供全程技术指导；要求提供有相关大型演出活动经验的导演团队，对中国传统文化及外交工作有深入了解，因人因材施教有针对性的精心编排出精品节目。

(二) 节目编排

(1) 供应商根据前期的创意策划方案对每一个节目的具体表演形式进行编排，包括乐器演奏类、歌舞表演类、戏剧武术类等节目编排，排练过程中应根据演员程度进行细致的修改调整，以达到最佳效果。

(2) 配备的导演组人员：总导演 1 人、执行导演团队 7 人、创意策划团队 8 人。

排练阶段：

第一阶段：完成每个节目的排练，第一次审查；第二阶段：完成每个节目的第一次修改，第二次审查；第三阶段：完成每个节目的第二次修改，第三次审查，需要节目视频的配合；第四阶段：演出合成，包括演员上下场的衔接、道具的衔接等，第四次审查；

合光彩排：完成每个节目的合光、走台，并整体联排两次。最后进行正式演出。

(三) 视频拍摄及制作要求

供应商完成活动整体开场视频、篇章视频，报幕及串场视频、背景视频等工作的拍摄及制作。要求视频内容要充分体现活动主题。

供应商应使用专业的摄像机，且配备专业的录制摄像人员，提供专业后期编辑机房，视频要求 1920×1080 像素。

(四) 文字的创作及要求

供应商完成活动整体台词，串场词，节目介绍创作及改编。在正式演出前提供所有的文字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演出。提供专业的撰稿人配合节目编排以便随时根据节目需要修改。

(五) 音乐制作要求

供应商完成整场活动的音乐创作，包括原创音乐，改编音乐及背景音乐；完成整场活动的音乐的编曲配乐配器；提供专业的录音棚录音；提供专业录音师及后期制作人员；供应商需改编或原创歌曲至少 5 首以上；制作高清标准的音频文件及资料并在演出排练阶段提供小样；活动期间，协助相关人员进行播放。

（六）舞台舞美搭建

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搭建舞台，包括不限于灯光、显示屏、投影及周边设备、音响等舞台设备。

- （1）提供符合项目方案专业的舞台搭建及舞美，使用材料，需符合相关要求；
- （2）提供符合项目方案专业的舞台灯光设备；
- （3）提供符合项目方案的 LED 屏幕安装及调试；
- （4）提供符合项目方案的专业舞台音响设备（包含耳麦，头戴，胸麦等）；
- （6）提供专业的视频播放人员，并提供技术支持；
- （7）提供经验丰富的灯光师及音响师，要求有重大活动及类似晚会灯光及音响设计及实际操作经验。

（七）道具，服装及化妆

道具、服装按照节目需求及整体项目方案进行配备，化妆根据节目需求及角色造型由专业的化妆师进行化妆服务。

（八）后勤保障的要求

- （1）提供保障活动的演职人员的餐饮服务，具有举办类似活动的餐饮标准经验。
- （2）提供为整个活动顺利举行的紧急医疗服务。

（九）服务团队

供应商有组织大型活动经验、举办过多次大型活动。

根据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导演、创作、编舞、作曲、配器、设计、录音、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团队。供应商根据主办方设定的主题，提供至少一套以上整体设计文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01 包合同

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 年会场地、餐饮及会展服务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	手机:
网址:	邮箱: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	手机:
网址:	邮箱: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当事人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做出书面更正,否则由于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3日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6年年会项目的场地综合服务、会务管理服务、工作事宜,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简称“委托服务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活动基本信息

- 一、**活动全称:** 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6年年会项目
- 二、**活动时间:** 活动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会期 天。
- 三、**活动人数:** ____人
- 四、**主办单位:**

第二条 委托服务工作内容

- 一、活动场地综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活动综合服务合同》。
- 二、会务执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会务执行服务合同》。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结算

- 一、甲方按下列条款所示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付费内容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价款____元,税率__%,税款

元。

其中：

1.1 活动综合服务费（附件一）

双方确定活动综合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价款____元，税率____%，税款____元。该项费用为含税包干价，除向乙方支付此等费用外，甲方无需就该事项向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1.2 会务执行服务费（附件二）

双方会务执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价款____元，税率____%，税款____元。该项费用为含税包干价，除向乙方支付此等费用外，甲方无需就该事项向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1.3 后续新增项目费用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本合同及附件未及的项目产生的费用，此等费用应在发生前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项目内容、规格、数量、新增费用金额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予结算。双方同意届时对新增项目以双方在附件四《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签字确认的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2.1 本合同费用分为两笔支付

付款批次：

付款批次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	80%	
尾付款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验收单及结算单，根据实际使用金额据实结算，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付款	剩余款项	按实际使用结算

2.2 现场新增项目结算：活动结束后双方凭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详见附件三）进行结算，新增部分款项与尾付款一同支付。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需要进行财政评审或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或因等待财政拨款

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施工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包括甲方审计、监督部门等）有权对本项目的成本构成、费用支出等进行审计核查，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

二、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_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三、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1.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①单位名称

②所属行业 /

③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④税率__%

⑤纳税人识别号

⑥开户银行

⑦账号

⑧单位地址

⑨电话

以上发票信息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举办的活动及附属活动均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并出示，确保展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应至少会前1个月向乙方提供活动的批文、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关于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的履行。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

定的，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在活动期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对于确实无法满足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进行提示，提示超过【三】次以上仍未好转或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4. 甲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将有关本合同项目下服务的履行有关的信息、要求、标准等资料提供于乙方。
5. 甲方须明确授权或指定专人在双方认可的《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及《项目验收及数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但现场新增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作为结算依据：（1）项目确属合同外新增；（2）单价不高于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同类项目单价；（3）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7.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以附件一至附件二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乙方应就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服务标准不得低于附件一、附件二所列的具体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行业通行标准和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明示的活动目标和要求）。
3. 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要积极配合，按甲方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4. 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变更与修改，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原则上应予以配合，对于变更产生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如变更内容在本合同附件已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该单价执行；（2）如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3）如无任何参考价格的，乙方应在实施变更前向甲方提供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未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并要求甲方承担费用。
5. 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记录、验收单据、结算明细、影像资料等，供甲方存档备查。
6.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以附件一至附件二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

即停止违约行为。对于现场服务中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2】小时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于非现场服务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上述限定时间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违约行为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行或活动中止；
- (2) 违约行为严重损害活动声誉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3) 违约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双方也可约定，对于特定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具体金额或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协议双方均有违约的，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以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协议双方均有违约的，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交付合同款项后，若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期限履行或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服务商所发生的费用、服务费差额等）。但双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期限做出调整的除外。调整后的履行期限应以书面形式约定为准。

3. 甲方交付合同款项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无法按约定期限履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前提是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损失合法、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并经甲方认可），但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付款项扣除上述赔偿款后的余款退还甲方。但双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期限做出调整的不视为“无法按约定期限履行”。

4. 甲方未支付应付合同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履行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从到期日至实际给付日。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许可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活动现场或从事本合同所约定的用途以外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对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若第三方直接向甲方追索时(包括提起仲裁、诉讼)，乙方须承担甲方因处理该追索而发生的一切开支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等。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中设备及时安装到位并可以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因现场设备不能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如活动推迟、中断或环节取消）的，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无论本合同因何等原因解除，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乙方收到的预付款，且乙方不应从此等预付款中扣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双方名称、标识使用

一、乙方同意为宣传、推广，在对外宣传、推介、以及官方微博等用于非商业性不以获利为目的的时，甲方可以使用乙方合法拥有的名称、标识及字号、徽记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介上使用甲方标识或任何可能使公众误认为与甲方存在特定关联的表述。乙方为客观介绍本次活动，确需在活动宣传材料中提及甲方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拟使用的文字表述、版面设计等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且不得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和期限。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止使用并撤回已发布的材料。

二、一方宣传应是对另一方进行正面宣传，各项数据均应来源自对方公开文件或单独书面确认。任何涉及甲方的宣传，必须基于客观事实，不得使用任何夸大、误导性语言，不得暗示或明示甲方对乙方的商业能力、服务质量、产品或服务进行背书或推荐。宣传中使用的所有涉及甲方的信息，必须以甲方公开发布的官方文件或甲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消除影响、公开澄清，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标识，或虽经同意但超出约定范围、方式、期限使用的，或在使用中存在任何误导性表述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在【2】小时内删除或撤换相关宣传材料、发布澄清声明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因乙方的使用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引发负面舆情的，乙方除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还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舆情应对和危机处置，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危机公关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七条 安全管理

一、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乙方、乙方供应商、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作人员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引致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二、依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主（或承）办活动（展览）预计参加人数达到规定基准数及以上的，双方应就该活动（展览）活动签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协

议书》。

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和参会（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以下称为“参与方”，不得对活动室内或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体、柱子或走廊和原始建筑结构及其它设施和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装饰。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向所有进场单位书面告知装饰规范及禁止事项，并在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四、任何易燃或易爆和有毒性展品或放射性物品不得进入活动现场，甲方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并根据规定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相关规定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

五、应严格执行场所内人员驻流最高限额的规定。对任何超过人流控制预警限额，可能引发现场人员过度集中的情况发生时，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甲方参会（展）人员进入场馆。双方应加强活动现场秩序管理，维护好会场秩序；防止人员过度聚集；坚决杜绝人员拥挤、踩踏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六、甲方将尽力协助乙方管理场馆内的所有紧急事件。乙方将最终决定是否请求相关政府机构来有效控制任何紧急事件的升级。事件处理中涉及的所有费用都将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七、若在活动（展览）活动现场摆放、安置、设立的物品（搁置物或展品等），乙方应保证物品摆放、安置的安全、稳固，防止因物品倾斜、倒塌而引发安全事件。由此引发的安全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包括临时征用或限制使用）等不可抗力影响，致使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发生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行为或事件。若因乙方原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权利人追索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果因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资料、文件或图片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负责大会的主题、议题、大会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的现场布局和活动流程细化部分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在会展活动宣传和执行过程中可相互授权使用。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管辖。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专项授权

甲乙双方须各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现场协调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合同期间该负责人有权就合同内容的执行做出明确意思表示，若一方变更现场负责人，应事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无效。

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人：____，邮箱：____，联系方式：____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____，邮箱：____，联系方式：____

第十五条 依法合规

一、合同各方保证其各自为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二、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双方均有保守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扩散之义务。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代表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 3.本合同的全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所有附件未提及部分，均按照本合同正文执行，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等全部合同文件之各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6.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活动综合服务合同》。

附件二：《会务执行服务合同》。

附件三：《项目验收及数量确认单》

附件四：《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活动综合服务合同》

活动综合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活动场地、综合服务（含广告位、动力电源链接、网络架构）、用餐费用、活动区展览场地及垃圾清运等。

第一条 活动场地占用与档期安排

1.合同期间，甲方活动活动档期安排及活动服务价格如下： 单位：元

使用会场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服务单价	单元数	小计	用途
活动综合服务小计（不含税）								
税金(6%)								
价税合计								

2. 活动场所正式使用时间如下：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3： 00-18： 00 晚上： 18： 00-22： 00

注：会场开放时间按单元计时，每单元为四小时。超时使用，2小时之内每单元加收服务费的50%，超过2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加收一个单元价。

3.上述表格中所有会场座椅摆放形式均为：剧院式/教学式/洽谈式等基础布置，如有特殊要求须按照所需工作量加收20%的费用。

4.如在活动开始前24小时之内，临时变更会场的布置形式须加收30%的“加急布置费”。

第二条 综合服务

合同期间乙方还将为甲方独家提供以下有偿活动服务。

- 地台（舞台）搭建和地毯服务；
- 动力电源连接服务；
- 广告，宣传和标识制作；
- 设备使用；
- 停车服务；
- 网络信息、电话和无线网络架构等。

甲方可就以上服务内容及收费与乙方另行约定并须在距活动开幕10天前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活动其他服务

以下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同意并接受的活动服务的详细情况，是对于附件一第二条的具体说明。

1.广告位及安检门

单位：元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不含税小计:								
税金 (6%) :								
价税合计:								

2.动力电源连接**单位: 元**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会期	数量	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金 (6%) :							
价税合计:							

双方须就以上待定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明确约定, 并最迟于会前 72 小时核准并做出书面确认, 以确保上述服务项目的落实。

3.网络信息、电话和无线网络架构**单位: 元**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会期	数量	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金 (6%) :							
价税合计:							

双方须就以上待定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约定, 并最迟于会前 72 小时核准并做出书面确认, 以确认上述服务项目落实。

第四条 活动餐饮服务

1. 合同期间,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餐饮服务 (含活动茶歇服务), 以下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同意并接受的活动用餐服务的详细情况。

2. 乙方活动用餐及标准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用餐形式	人数 /	标准/元/人/餐	小计	备注

		次			
不含税小计:					
税金 (6%):					
价税合计:					

双方须就以上待定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明确约定，并最迟于会前 72 小时核准并做出书面确认，以确保上述服务项目的落实。

3. 活动用餐人数的最终确认

合同期间，对于甲方首次确认的用餐人数可以采取最终确认制。即甲方最迟应于活动开始前 48 小时向乙方书面确认最终用餐人数。合同签订人数和最终确认用餐人数减少浮动应小于 10%。甲方逾期就最终用餐人数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上述表格所列人数为最终确认用餐人数。

4. 餐饮结算

4.1 乙方将按照甲方的最终确认人数备餐。若甲方实际用餐人数不足最终确认人数时，由于乙方成本费用已发生，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最终确认人数结账；若甲方实际用餐人数超过最终确认人数，则乙方需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账。若甲方实际用餐人数超过最终确认人数的 10%，甲方理解乙方不能保证甲方用餐时间及食品种类与订单中的内容一致。

4.2 桌餐：餐费按桌数计算，每桌 10 人，不足 10 人按 10 人结算，超出 10 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第五条 费用总额

双方确认本附件协议服务项目费用总额为：xxxx 元（含税 xxxx 元）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适用《委托服务合同》正文约定，本合同与《委托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项下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会务执行服务》

会务执行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会场搭建、翻译服务、衍生物料制作等。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XXXXXX 的会务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场搭建、翻译服务、衍生物料制作服务。其中，现场会务服务等执行细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提供室内的音视频搭建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5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搭建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标准执行（该方案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完成所有制成品的安装搭建，将现场交于甲方。
2. 正式活动召开及服务时间为。乙方进场搭建具体进场搭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完成搭建。
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活动现场的 AI 字幕翻译服务。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后三日内进行审核并做出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该方案。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双方会前确定的方案施工，并协调活动场馆落实搭建进场时间。
3. 甲方须事先明确提出对本次活动会务服务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安排、参会人数、活动场次、摆台需求等），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活动（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乙方应按照双方会前确认的方案完成会场搭建，搭建完成后设备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保障灯光、音响、视频系统在活动中的正常使用。
6. 乙方应派专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合甲方安排，保证调试、彩排和现场正常运行。

二、验收标准

1. 以设计方案及现场实现情况为准，由甲方检查设计作品是否符合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
2. 乙方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搭建后，以设备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并满足当日开机使用为准。
3. 乙方负责的现场 AI 字幕翻译工作，如有画面问题或现场突发状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三、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后均提供《项目验收及数量确认单》（附件二）供甲方签字验收。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项目验收单，即为完成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未符合设计方案，乙方应立即予以修改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不得影响活动的召开和运行。

四、项目预算单

双方确认以上各项服务收费仅为预估费用，最终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适用《委托服务合同》正文约定，本合同与《委托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项下约定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验收及数量确认单》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数量	验收成果展示（文字或图片）	是否验收合格
1				
2				
3				
4				
5				
6				
7				
8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四：《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					
项目	数量	天数	描述	单价	小计
				¥-	¥-
				¥-	¥-
				¥-	¥-
				¥-	¥-
				¥-	¥-
				¥-	¥-
				¥-	¥-
				¥-	¥-
总计（不含税）					¥-
税金					¥-
总计（含税）					¥-

本附件用于结算活动现场新增费用，费用标准将按照《XXXXXX 委托服务合同》中已有单价为费用标准进行结算，以合同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实时生效。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02 包合同

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文艺演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项目文艺演出”服务(以下简称“活动”)的事宜，本着平等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事项

(一)演出方案策划与执行

1.提供实施性、可操作性强的创意策划方案，并对甲方审核过的策划方案对节目进行编排。

2.组建演出导演团队，全面负责节目排练合成等工作。

3.根据演出活动整体策划方案，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内容规划和演出活动实施流程。

4.完成演出流程所需的各环节内容，包括环节视频的制作、主持人串词的撰写、环节音乐的提供等。

(二)服装道具及演出设备

- 1.负责舞美搭建，包括不限于灯光、显示屏、投影及周边设备、音响等舞台设备。
- 2.道具、服装按照节目需求及整体项目方案进行配备。
- 3.提供彩排及演出所需演员的化妆及造型。

(三)演出保障服务

提供演出当天演职人员的餐饮服务与紧急医疗服务。

(四)时间和地点安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策划方案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乙方应按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进行排练和演练，并由甲方在正式演出之前进行验收确认。正式演出以通过甲方验收的节目为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节目内容。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办理演出所需要的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舞美搭建等），该等筹备工作应当不晚于正式演出日前【1】日完成。

3.排练和演练时间为【】，地点为【】（甲方有权通过提前书面通知形式调整此处时间、地点安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正式演出时间为【】，地点为【】（甲方有权通过提前书面通知形式调整此处地点安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委托费用

（一）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除向乙方支付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向乙方及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尾款支付：乙方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总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电 话:

(4)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内容为“演出费”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方式为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活动的具体要求和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

(三)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活动相应标准。

(四)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全部资料、内容及因履行合同交付的有关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服务工作。

(六) 乙方要保证此活动不涉及艺术肖像、作品使用权、展览权等相应侵权行为;还应保证内容合法合规,不违反公序良俗,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 提供活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八)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产生的作品(以下简称“委托作品”)的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及排练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拍摄。因该等录制、拍摄而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成果(以下简称“录制成果”)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

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改编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任何演职人员的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十)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演出而提供、编排、使用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美术、摄影、文字、视听作品等)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的完整授权,确保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可依据前款规定自由使用录制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任何许可或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作品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使用录制成果或遭受索赔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本活动产生的摄影图片、视频、音频等所有权归属甲方,甲方可将摄影图片、视频片段、音频等用于宣传。本演出中涉及的每个节目的知识产权归属节目的演出方。

(十二)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全部服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符合公序良俗,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的情形。

(十三)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演职人员、现场工作人员等)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十四)乙方、乙方供应商、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演职人员、现场工作人员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引致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十五)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未尽到谨慎安全管理的责任,在活动准备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策划方案、完成筹备工作、组织排练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若在正式演出过程中，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正式演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演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或演出场地；

（2）正式演出的节目内容、编排、主要演职人员、舞美效果等与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或验收标准存在重大差异，足以影响演出整体质量、效果或安全，或导致演出不符合活动主题、规格要求等；

（3）正式演出的净演出时长少于约定时长的【10%】，或超出约定时长的【10%】；

（4）其他导致正式演出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违约行为。

4.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的保证，或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导致甲方被索赔、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在此情况下，甲方亦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若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节目编排、舞美效果或设备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至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正式演出无法按原定计划进行或效果受到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全部损失。

6.若因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该等事故对活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

(一)非因对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若因甲方上级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指示导致活动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不包括:(1)任何一方的市场行情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劳动争议或内部管理问题;(2)演职人员生病、受伤、行程延误或其他因个人原因无法到场的情形;(3)任何可归因于乙方供应商或分包商的履约障碍;(4)自然天气变化或正常的交通管制。

任何一方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事件构成不可抗力且影响合同履行的书面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一方,无权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降至最低。若一方有能力履行部分合同义务但拒绝履行的,不得就该部分主张免责。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导致正式演出无法在原定时间、地点举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暂停履行合同或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对正式演出的举办造成根本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依据本条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为筹备本次演出而已实际发生且无法撤销或退回的第三方费用的明细清单及有效付款凭证(以下简称“已发生合理费用”,乙方应确保此等已发生合理费用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50%)。上述已发生合理费用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有

权发出确认清单指示乙方从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中扣除该等已发生合理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确认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的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另一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披露或使对方有机会接触的或数据、资料、信息等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并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借阅或者为其复制。若违反保密义务，赔偿全部损失。

2.为确保双方权益，非经他方同意或政府相关法令之要求，任一方均不得对外泄露本合约内容或因本合约取得之资料、文件或信息等，亦不得对外发表有损他方（含代表人、股东、员工、关系企业）信誉之言论。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若由授权代表签字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01 包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2 包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其他

如：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

01 包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2 包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